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32號

原告 吳莉甄
被告 安琪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慧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助款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5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又甄